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子珊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2)
電子郵件：nadia01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94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內政部釋示有關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，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等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內政部111年1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09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1	年2月	日
文	第	0787	號

裝 訂 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鄭如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0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1269099_1110820934_111D204534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，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等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11月2日府建管字第1110417381號函。
- 二、旨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1月25日農糧企字第1110252864號函（如附件）說明二、三：「……為利農民可自主管理及清理農糧剩餘副產物，農委會前於111年10月26日公告修正『稻草、稻穀集貨加工室（場）』為『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（場）』」、「查『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（場）』係為輔助農業生產者或經營者，可自主管理及利用於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物，如稻草（殼）、竹桿、果樹枝（皮）及花卉殘株等，現場操作人員相對固定，且不具休閒觀光性質，又稻穀體積蓬鬆且堆置數量甚多，相關移動作業係以鏟裝機、曳引車等搬運，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（釀造）廠有別，……。」爰旨揭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，若屬申

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「農糧剩餘副
產物集貨加工室（場）」，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不含彰化縣政府）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營建署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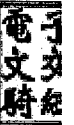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殷瑞妤
電話：049-2341109
傳真：049-2341111
電子信箱：iamvanish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10252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大部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設施-稻穀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交下大部111年1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，所產生之大量副產物除稻草、稻穀外，另有其他類型生物性副產物，如竹桿、果樹枝(皮)及花卉殘株等，其性質與稻草、稻穀相近。爰為利農民可自主管理及清理農糧剩餘副產物，農委會前於111年10月26日公告修正「稻草、稻穀集貨加工室(場)」為「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(場)」。
- 三、查「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(場)」係為輔助農業生產者或經營者，可自主管理及利用於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物，如稻草(殼)、竹桿、果樹枝(皮)及花卉殘株等，現場操作人員相對固定，且不具休閒觀光性質，又

稻殼體積蓬鬆且堆置數量甚多，相關移動作業係以鏟裝機、曳引車等搬運，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(釀造)廠有別，爰建議「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(場)」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糧食產業組、本署農業資材組、本署企

劃組

電 2022/11/28 文
交 18:21 換 章



